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就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五月二十九日（「該公告」）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之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刊發年度報告。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授出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之豁免(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年度報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補充如下，根據審核程序的最新發展及進展，以及考慮到：(a)中國和香港現時的檢疫措施和出行限制；(b)假設在中國和海外的有關方能逐步復工，使本公司的核數師能夠逐步並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收集記錄及資料；及(c)相關由本公司核數師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處理有關管理層對資產或負債的減值或估值的評估預計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對本公司位於香港以外之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之交易及會計結餘之所有相關認定之實質流程預計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展開並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及從銀行、債務人及債權人處收取書面憑證預計大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倘無不可預料之情況發生，本公司預期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僅供識別